

菌落总数多不可计,大肠菌群 2 400/100 g,检出致病菌柠檬酸杆菌,未计数。根据以上诸条,经大家讨论认为,此次事件,属于细菌性食物中毒,虽然柠檬酸杆菌是条件致病菌,但达到一定数量仍可引起食物中毒,且中毒者的潜伏期及临床表现都支持细菌性食物中毒。因为没有确切的依据,按照国标致病物质不明的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原则,对本次事件诊断为原因不明食物中毒。

5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卫生行政执法处罚文书规范》对此案进行了立案、行政处罚。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罚款 2 万元整。本案最后以执行罚款 1.3 万元整,自行履行而结案。

6 讨论 本案的违法所得为未得利益,按没有违法所得计算。做为酒楼,在宴席结束后,反收到主办方所打的餐费欠条,而未收到现金,而后又因食物中毒事件将欠条还给主办方宴席方,致使这次违法所得的收入变成未得利益,所以只能按没有违法所得计算。此次事件对原因不明食物中毒按照法律、法规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主要抓住两个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实: 销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由此引起食物中毒事件,以举报材料、询问笔录、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实验室检验参考资料等为证据,根据食品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综合判断,量行裁决。对隐瞒,拖延不报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法定单位报告人给予了警告,以免类似事件的再发生。附加对可疑食物的供货方也进行了卫生行政处罚。

感谢参加本次调查处理的李百涛,杨华,李兴伟,李明星等同志。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1)03 - 0028 - 02

浙江省 2000 年度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徐卫平 王正飞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浙江 杭州 31000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报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状况。为了提高我省的卫生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促进我省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现将 2000 年度我省的食品卫

生行政处罚情况总结、分析如下。

1 资料来源 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卫统 12 表 1、表 3。

表 1 浙江省各市 2000 年度食品卫生监督及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市	食品生产经营户数	监督户次数	平均监督户次数	处罚户次数	处罚率 %	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户次								
						警告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吊证
									户次	金额 万元	户次	金额 万元	户次	
杭州	73246	190161	2.60	3129	1.65	552	1378	41	2956	198.01	58	6.68	3	
宁波	58229	149478	2.57	630	0.42	47	211	153	627	72.73	18	3.55	0	
温州	14511	34266	2.36	764	2.23	448	388	132	526	82.25	8	1.88	0	
嘉兴	37443	78199	2.09	926	1.18	140	339	18	805	50.30	6	0.62	0	
湖州	24482	51881	2.12	734	1.41	340	383	98	734	58.68	12	0.53	2	
绍兴	44187	116743	2.64	1707	1.46	21	635	12	1371	79.09	21	1.21	1	
金华	37521	80726	2.15	378	0.47	11	125	49	313	41.80	33	2.47	1	
巨州	19989	53073	2.66	357	0.67	50	192	18	182	9.52	9	0.30	0	
舟山	12929	31262	2.42	221	0.71	0	127	10	188	9.85	14	0.71	0	
丽水	18704	41470	2.22	522	1.26	306	126	7	132	10.20	2	0.20	8	
台州	32031	73292	2.29	718	0.98	182	192	70	463	45.83	22	1.10	0	
合计	373282 *	900581 *	2.41	10086	1.12	2097	4096	608	8297	658.26	203	19.25	15	

注:带 * 数包括省直管单位的数据。

表 2 浙江省各类食品行业受行政处罚情况 %

行 业	户 数	构成比	监督 户次数	平均监 督户次	受处罚 户次数	处罚率
生产加工业	24403	6.54	62989	2.58	1770	2.81
批发零售业	205150	54.96	464536	2.26	2714	0.58
饮食行业	81736	21.90	234583	2.87	4800	2.05
职工食堂	9147	2.45	23847	2.61	178	0.75
食品摊贩	52846	14.16	114626	2.17	624	0.54
合 计	373282	100.00	900581	2.41	10086	1.12

2 结 果

2.1 全省实施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情况,见表 1。2000 年度全省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73 282 户,全年监督户次数为 900 581,平均监督户次数为 2.41。受行政处罚的有 10 086 户次,平均处罚率为 1.12%,其中温州、杭州、绍兴 3 市的处罚率最高,分别为 2.23%、1.65%和 1.46%,高于平均处罚率。从行政处罚适用的种类来看,适用罚款、责令改正和警告处罚户次数占前 3 位。全省卫生行政实施行政处罚的罚款额达 658.26 万元,其中杭州、温州和绍兴 3 市的罚款额居前 3 位,分别为 198.01 万元、82.25 万元和 79.09 万元。

2.2 全省各类食品行业行政处罚情况见表 2、表 3、表 4。从表 2 中可见 5 大类食品行业中,受处罚最多的行业分别为饮食行业、批发零售业和生产加工业。处罚率最高的是生产加工业和饮食业,分别为 2.81%和 2.05%,批发零售业为 0.58%,食品摊贩的处罚率最低,为 0.54%。

从表 3、表 4 来看,5 大食品行业中按处罚种类分析,受到警告的占处罚户次数的 20.79%,其中对食品摊贩使用最多,为 59.94%;受到责令改正的占处罚户次数的 40.61%,其中最多的是饮食行业,为 47.81%;受到责令停业的占处罚户次的 6.03%,其中最多的是生产加工业,为 11.09%;受到罚款的占处罚户次数的 82.26%,其中最多的是饮食行业和生产加工业,分别为 87.83%和 85.03%;责令销毁产品的占处罚户次数的 11.97%,其中批发零售业最多,为 30.62%;没收违法所得和吊销卫生许可证的仅占处罚户次数的 2.01%和 0.15%。

3 讨 论

3.1 2000 年度全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数为 373 282 户,比 1999 年度减少 3.04%,表明一些小型的生产经营者及食品摊贩逐步被淘汰。2000 年度也是我省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一年,有近 1/4 的市、区、县成立了卫生监督所,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进行体制改革的同时,继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全省食

品生产经营者的平均监督户次数为 2.41,平均处罚率为 1.12%,基本维持在近几年的水平。各市的户平均监督次数也都达到规定的要求(不少于 2 次),高于全省平均监督户次数的有衢州、绍兴、杭州、宁波、舟山等市,分别为 2.66、2.64、2.60、2.57、2.42;处罚率较高的是温州、杭州、绍兴、湖州、丽水等市,分别为 2.23%、1.65%、1.46%、1.41%、1.26%。杭州、绍兴的监督、执法力度在全省处于前 3 位,这与两市较早开展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成立卫生监督所并设置法制科有一定的关系,也表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是能够加强和促进卫生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的。

3.2 从对五大食品行业监督处罚情况看,平均监督户次最多的是饮食业,为 2.87,表明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重点仍是饮食业,因为其卫生状况与公众健康关系最密切。所以加强饮食业的监督检查仍将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处罚率最高的是生产加工业,为 2.81%,表明卫生监督机构抓住食品卫生的源头,加大监督和处罚的力度,这对保障食品的安全卫生是非常必要的。从表 2 可见食品摊贩仍是监督执法的薄弱环节,其平均监督户次数和处罚率都是最低的。建议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在当前要针对食品摊贩流动性大,卫生状况差、管理难度大的情况,根据《街头食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食品摊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以改善街头食品的卫生状况。

3.3 在处罚种类中,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仅占处罚户次数的 2.01%,主要在批发零售业和生产加工业,金额也仅 19.24 万元,这与目前卫生行政部门对违法所得的认定较难有关。从表 3 可见,吊销卫生许可证全年仅 15 户次,占处罚户次数的 0.15%。按《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物中毒都应吊销卫生许可证。据全省 2000 年统计共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56 起,而实际饮食业吊证的仅 4 户次,还有相当多的单位没被吊证,原因是《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主动消除或减轻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可免于并处吊销卫生许可证。这两种“主动”情况给卫生行政执法带来了许多可变因素,提示我们应加强这方面的管理,规范自由裁量行为。建议全省多举办卫生行政执法培训班,以提高我省卫生监督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以及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表 3 浙江省各类食品行业受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吊证行政处罚情况

行 业	处罚 户次数	警告 户次数	占处罚 户次数的 %	责令改正 户次数	占处罚 户次数的 %	责令停业 户次数	占处罚 户次数的 %	吊证 户次数	占处罚 户次数的 %
生产加工业	1770	248	14.01	594	33.56	188	10.62	7	0.40
批发零售业	2714	322	11.86	926	34.12	301	11.09	2	0.07
饮食行业	4800	1111	23.15	2295	47.81	101	2.10	4	0.08
职工食堂	178	42	23.60	78	43.82	8	4.49	0	0.00
食品摊贩	624	374	59.94	203	32.53	10	1.60	2	0.32
合 计	10086	2097	20.79	4096	40.61	608	6.03	15	0.15

表 4 浙江省各类食品行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销毁产品行政处罚情况

行 业	处罚 户次数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销毁产品		
		户次数	占处罚户 次数的 %	金额 (万元)	户次数	占处罚户 次数的 %	金额 (万元)	户次数	占处罚户 次数的 %	金额 (万元)
生产加工业	1770	1505	85.03	172.24	45	2.54	2.92	214	12.09	100873
批发零售业	2714	213	74.17	153.23	101	3.72	9.03	831	30.62	81393
饮食行业	4800	4216	87.83	292.77	47	0.98	7.10	95	1.98	8937
职工食堂	178	134	75.28	21.19	2	1.12	0.07	1	0.56	16
食品摊贩	624	429	68.75	18.83	8	1.28	0.12	66	10.58	717
合 计	10086	8297	82.26	658.26	203	2.01	19.24	1207	11.97	191936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1)03 - 0029 - 03

拉萨市场酱油质量抽查结果

华艳清 次仁玉珍 石秀英
(西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西藏 拉萨 850000)

为了解拉萨市场调味品质量,我们对拉萨市部分商场销售的酱油进行了卫生质量检测。现将抽查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试样来源 拉萨市场上销售的不同产地、不同品牌的 10 批酱油,每批抽取 1 份试样,共 10 份试样。其中抽取区外企业生产的酱油试样 8 份,区内企业生产的酱油试样 2 份。

1.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为氨基酸态氮、总酸、砷、铅。

1.3 检验方法 被检试样均按《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中 GB/T 5009.11,12,39—1996 的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1.4 评价 检验结果按 GB2717—1996(酱油卫生标准)进行判定。

2 结果 10 份试样的总酸、砷、铅含量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 2 份试样的氨基酸态氮含量低于标准要求,结果见表 1。试样合格率为 80%。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1)03 - 0031 - 01

表 1 氨基酸态氮含量测定结果

试样编号	产地	氨基酸态氮 g/100 mL
1	本地	0.46
2	本地	0.21
3	外地	0.68
4	外地	0.41
5	外地	0.42
6	外地	0.37
7	外地	0.59
8	外地	0.68
9	外地	0.58
10	外地	0.46

3 讨论 氨基酸态氮是酱油中的主要营养成分,也是质量好坏的重要指标。从检验结果看,由内地生产运往我市销售的 8 批产品中,有 1 批不合格,合格率为 87.5%,而在我市本地生产的 2 批酱油中,有 1 批不合格,合格率仅为 50%。

通过调查,我们认为我区调味品生产企业亟需提高管理水平,严把原料进货关,选择卫生质量合格的原料;严格生产工艺要求;严格内外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和完善企业的自检机构,以保证产品的质量。